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
第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達成支持兒童健康成長及使家長安心就業之目標為宗旨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補充規定。	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達成支持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目標為宗旨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補充規定。	配合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「拾參、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」及「審核意見分辨表」酌作文字修正。